

会计中介机构必须走出误区

胡少先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正在得到迅速发展,注册会计师在许多经济领域扮演着独立的第三者角色,承担着经济鉴证、社会公证的职责,发挥着“经济警察”的作用。从本质上说,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以独立的第三者身份,对委托单位的会计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的审计,提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实施社会监督。但是,由于新旧体制的转轨摩擦,行政权力的渗透干预,加之人们对会计中介机构的认识不足,会计中介机构也陷入一些误区。

管理上的误区:三足鼎立,政出多门

同样从事独立审计,担负经济鉴证职责的事务所,目前有三个系统且分别隶属于三个不同部门。即隶属于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审计部门的注册审计师和审计师事务所,隶属于税务部门的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形成“三师三所”的格局。税务代理,是现代注册会计师从业的重要领域。注册会计师提供的税收依据,本来是权威的,也是我国税收体制改革必然趋势,但有关部门又抛出个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来,并规定注册会计师从事税务代理须经重新考核认定,否则执业无效。“三师三所”的并

予社会救济工作以强有力的支持,保障了社会救济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努力增加财政投入

在财政状况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各级财政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优先保证社会救济支出。针对不同的救济对象,不断改进社会救济手段,逐步提高社会救济标准。仅以自然灾害救济一项为例,自1980年以来,国家财政安排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救济费一直呈较大幅度增长,根据粮价变化先后四次调增救灾款预算,预算绝对数从1980年的6亿元增加到1993年的11.5亿元,累计下拨特大自然灾害救济救济费共约115亿元。

(二)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增加社会救济投入

存,导致了重复审计,加重了企业负担,毫无裨益。这只能算是“中国特色”,而绝非国际惯例。

无独有偶。与审计相仿的评估这项工作,也有一个“三师三所”的问题。即隶属于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事务所(评估公司),隶属于土地管理局的土地估价师和土地评估事务所,隶属于建设部门的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所。各主管部门为了维护“亲生儿子”的切身利益,都纷纷发文下达规定,某某领域的评估,须由某某所某某师评估,方为有效云云。因此,一个企业的整体资产评估还非得请“三师三所”一起做不成。协调得好,倒是一件好事。但实际工作中往往各自为政,重复评估。有时评估行之间彼此指责,拖延了工作,受损的最终还是企业。

窃以为,一件事可以大家做,但不可以大家管。大家干,多一个部门多一份力量;大家管,多一个部门多一份矛盾。因此,统一独立审计、评估工作的主管部门,实乃当务之急。

指导思想上的误区:你办我办他也办,方便自己“好商量”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是向社会公众展示的公证

我国税法规定对安置了一定比例贫困户的社会福利企业实行减免税政策;在《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也明确规定:“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三)加强管理,提高社会救济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

在救济资金的分配中坚持专款专用和重点使用的原则,确保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防止平均分配和优亲厚友;建立健全各项财务、会计规章制度,使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防止救济资金被挪用,挤占流失,甚至贪污浪费。

责任编辑 郑维栋

书,是企业筹资的通行证,是企业分配利润的基础,是国家宏观调控、间接管理的重要依据。注册会计师事业具有的权力和利益,使一些部门在发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时,在指导思想产生偏差,认为办所是为自己提供方便,有些问题好商量。所以不少部门单位都争办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行业所有增无减。不少企业主管部门都办起了会计师事务所。这些事务所,大多同原单位财务处合署办公,实际上扮演着第二财务处的角色,什么时候用财务处名义,什么时候用事务所牌子,那就看工作需要了,真可谓翻手为云,覆手为雨,随心所欲,左右逢源。二是权力部门争办部门所。一些权力部门也跃跃欲试开办或准备开办自己的会计师事务所。据了解,一些地方的计划、经济、体改、国资管理、银行、外汇等部门积极争办会计师事务所。这些部门所办的事务所,大多数属于安置离退休人员的一个渠道,本单位福利资金的一个来源。例如,某市某局所办事务所就规定,从业人员只吸收本单位离退休员工。有的创办单位的领导,把会计师事务所当作自己的附属物,不愿放弃对事务所的绝对领导权,事务所的执业地位失却了独立性;三是凑热闹,少数大公司争办事务所。按照财政部的现行规定,企业单位不得发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但极少数大公司在不知事务所为何物之时,也凑热闹争办事务所。有的凭借某种关系,依赖公关,办起了会计师事务所。这种商业怪胎,很难谈得上经济鉴证的作用。平常对其子公司进行的所谓审计,充其量只是履行公司内部审计的职责。这类事务所,与其说它是经济警察,有时还不如说是帮助护短的遮羞布。

凡此种种,只能揭示某些人对注册会计师的认识停留在无知和守旧的水平上。注册会计师作为中介机构,应当而且必须具有独立、客观、公正的身份。行业所、部门所、企业所,同原创办单位关系密切,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难解难分,失却了注册会计师的天然秉性——独立性。发起单位应尽快转变观念,理顺关系,解除束缚;事务所也应当尽快同发起单位脱钩,面向社会,保持独立。只有这样,注册会计师才能真正担负起“经济警察”的神圣职责。

营运上的误区:行业垄断日盛,地区封锁不减

由于现在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某个权力部门,而每个部门(系统)都有自己的势力范围,在执业时,行业垄断日盛,地区封锁不减,很难做到委托人和事务所之间的真正意义上的双向自愿选择。有人认为,本系统的事务所审查本系统的企业,情况熟悉,专业精通,操作方便,对双方都有利。当然,熟悉行业情况是件

好事,但如果失去独立、公正,就与独立审计的初衷悖了。

与行业垄断相似的就是地区封锁。现实生活中,一家事务所接受委托,跨地区执业,往往会遭到当地事务所和当地一些行政部门的干涉和阻挠,有时甚或刁难了。有的市县事务所凭借某一权力部门关系,要求本地区企业的年度审计,须由本地事务所办理,否则不给税收优惠,不给贷款等等。一夫当关,万莫开。尽管有的当地事务所力量薄弱,来不及及时审计,也不愿让外地所介入。即便有时有的项目委托外地事务所做了,也总是万分不快。好象这地盘上的企业被人审计,如同掏他一块心头肉似的。好一个“肥水不流外人田”。

窃以为,会计市场中的部门分割,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危害极大,尤其是行业事务所,执业的独立性、客观性、真实性方面大打折扣。这些不仅影响到我国注册会计师的声誉,而且还会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还未完全成熟的情况下,动摇了市场经济的根基。因此,整治混乱,确保会计市场的公平、开放、有序,是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

执业上的误区:执业不求质量,竞争不讲道德

从大的方面说,“三师三所”的存在,由于专业标准、执业程序、资格认定各不相同,导致了执业质量的参差不齐。从小的方面看,由于利益机制的驱动,一些事务所目光短视,求财心切,经营行为短期化,执业时只求数量,不讲质量。审计时不搞调查,不订计划,相当普遍;重要程序不执行,时有所闻;粗枝大叶编底稿,随随便便出报告,大有人在。例如,某地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一股份公司的股本验证,有2亿元虚置股本居然也会大大方方地出了报告,予以确认,受到了社会公众的质疑。有的事务所做验资,既不查帐,也不看表,一手盖章,一手收钱。深圳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城会计师事务所,都是因不求执业质量而倒台的,但“准特区所”、“准中诚所”又知多少呢?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争夺更多的业务,必然要开展竞争。竞争固然是件好事,有利于会计师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也有利于注册会计师制度的完善。问题出在不正当竞争手段上。正当一批事务所坚持“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同时,有些事务所抛出了种种具有“杀伤力”的竞争手段来。有的凭借挂靠单位的行政权力,圈定执业区域;有的搞“倾销”政策,以低得可怜的价格抢挖业务,例如某事务所对一家资产总额达4亿元的企业年度审计,收费不到千元;有的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达成“灰色”协议,用业务收入分成的办法,囊括了一个地区的验资业务;极个别事务所可以说是

注册会计师事业呼唤法制建设

王越豪

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恢复至今已16个年头,起步晚、时间短,但发展很快,成绩斐然。可以说,已经构筑起了注册会计师制度的基本框架,中国注册会计师在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经济监督等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经济警察作用。

但作为一项新生事物,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法律要求和法定地位远没有得到社会公众的充分认识与肯定;现有注册会计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远不能适应商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行政权力的渗透和干预、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地区封锁、削价竞争等现象,也阻碍着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解决问题、走出误区的关键在于加强和重视注册会计师事业的法制建设。笔者认为,现阶段应着重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尽快颁布《注册会计师法实施条例》,完善注册会计师法律体系

我国相继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和《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等对注册会计师的法定地位和法律责任均作了直接或间接的规定,特别是1994年《注册会计

师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竖起了一座新的里程碑,使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的法制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但法毕竟是纲领性、粗线条的,从注册会计师业务看,目前最具法律依据的只有外商投资企业审计验证和股份制企业的改组上市等审计验证业务,本来十分广阔的业务领域和执业范围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许多原可以通过立法委托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现在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在解决,滋生了新旧体制转轨矛盾;从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看,《注册会计师法》虽然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有关职业规范的规定,将受到警告、罚款直至撤销或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给委托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注册会计师法实施条例》尚未颁布,执行罚款或赔偿的具体办法不明确,加之公众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应负责任较为生疏,因而,至今尚未出现利害关系人因受注册会计师审计结论误导遭致损失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赔偿的重大实例。这非但无法保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无法划清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界限,反而容易让一些“害群之马”心存侥幸,大胆出具虚假不当证明,屡越“雷池”而未被触发。因此,加

到了利令智昏、不择手段的地步。窃以为,不正当竞争手段最终遭殃的是会计师事务所本身,长此以往,所将不所。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同志说:“会计师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这道出了会计师制度存在的真谛,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合伙人也曾向我国政府首脑建议,如果中国企业的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最终要破产。混乱的会计市场,步入误区的中介组织,是不能构筑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厦的。因此,

加快立法,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善于督导,是整顿会计市场,确保审计权威,提高审计质量,实行有序竞争的重要前提。只有建立起一支执业质量硬、职业道德好、社会信誉高的职业大军,才能真正成为独立于各种经济实体,超然于各种经济利益集团之外的中介机构,才能担负起社会监督、社会公证的重担,也最终能为市场经济奠定基石。

责任编辑 刘志新